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高平市审计局

联系人：吴倩楠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3 | 强制封存被审计单位意图转移、隐匿、篡改、毁损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行政强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4 | 强制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使用有关款项 | 行政强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5 | 审计处理权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四十八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版)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二条第三、四款“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6 | 审计监督权 | 其他权力 | <p>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p> <p>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p> <p>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p> <p>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p> <p>一、（一）“……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p> <p>三、（八）“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p> <p>四、（十一）“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p> <p>【规范性文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p> <p>第五条第一款“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7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p> <p>【部门规章】《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审计署令1号) 第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开展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承担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进行监督检查。”</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8 |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 其他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 9 |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 其他权力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版)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p> | 高平市审计局 | 高平市审计局 | |

注: 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 涉企执法事项需要在备注中体现。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填报单位：高平市审计局

联系人：吴倩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1 | 高平市审计局 | 2 | | | | | 2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2 | | | | | 2 | | 5 |